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徵聘編制外專案教師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系所名稱	管理單位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擔任工作內容	聯絡人
前瞻學士學位學程	資訊工程系	1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長領域：具資工/資訊/電子/電機/光電/工工相關博士學位。 可任教系統平台領域(如平行計算、平行演算法、雲端系統、雲端運算等)相關課程。 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。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。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協助本系學程推動及相關行政事務。 協助本系產學合作計畫及學術研究創新之推動。 協助本系系務發展國際化事務之推動。 其他教學、研究等臨時交辦事項。 	聯絡人姓名： 楊秀靜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 分機 2252 電子郵件： yanghs@yuntech.edu.tw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本校首頁/徵才訊息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。
- (二)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：
<https://www.phdmatch.org.tw/>。
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。
- (四)科技部/求才訊息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(四)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需於當日送件至本校。
 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本校「應徵專案教師個人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；
 2. 切結書(如附件)；
 3. 學經歷證件；(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)
 4. 身分證件影本；
 5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及勞保加保證明(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及兼職經歷皆不算)；
 6. 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7. 親筆自傳(如為打字稿，請於列印出來後於空白處親簽)；
 8. 教授推薦函二封；
 9. 研究計畫。
 10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，須檢附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附件)；
 11. 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；
 12. 專長領域介紹；
 13. 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；
 14. 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；
- 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楊小姐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欲應徵之管理單位)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次公告錄取人員擬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若因無教師證而導致來不及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（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）。

二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本校為「學風鼎盛，創意一流」之典範科技大學，歡迎菁英入列

一、學風鼎盛：

(一) 歷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、典範科技大學與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，108 年榮獲教育部補助共計 2 億 2 仟萬元。

(二) 產學合作績效(不含補助計畫)每年約 3 億元。

(三)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「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」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獲得總體成績全球第 101-200 名。此項排名為 THE 根據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 (SDG) 中的 11 項為評核標準。雲科大在 SDG 9「產業、創新與基礎設施」，及 SDG 12「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」這兩項目中，名列世界第 44 及 48 名，獲得國際高度肯定。

(四) 在 2017 年上海軟科兩岸四地百強大學中名列第 93 名，在該排名中，全台僅 3 所科技大學入榜。

(五) 1111 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「2018 雇主最滿意大學」調查中，則分別榮獲公立科技大學最愛第四名及雲嘉南地區第一名。

(六) 2018 獲教育部首度公布公立技專校院「就學穩定率」第 1 名。

(七) 2018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全國「產學合作績優單位」，已累積獲獎 12 次。

(八) 2017 年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
(九) 2016 年連續二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。

二、校園優美：本校校地開闊約 58 公頃面積，採聚集式建築，空間整體規劃，綠草如茵，花木扶疏；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達 5,000 坪、總館藏資料約 217 萬冊/件；體育休閒運動空間達 15 公頃，設施及設備齊全；另以光纖為骨幹，建立智慧型校園有線及無線寬頻網路，師資及各項資源充分、多元且完整，提供師生優美健康且完善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交通便捷：本校校門口有高鐵接駁車至高鐵雲林站，車程約 30 分鐘。距離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交流道約 15 分鐘，交通網路便捷迅速。又本校每日均有校車提供全校師生往返斗六火車站接送服務，車程約 8 分鐘。

四、生活機能佳：

(一) 本校開放體育館健身器材、游泳館標準游泳池供教職員舒緩身心，校內設有托兒所、另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書城，低價供應日用百貨、書籍文具以及其他飲食商店。

(二) 本校毗鄰雲林縣政府、民生商圈、雙語中小學、教學大型醫院、公園、大型購物中心，用餐購物便利、物價低廉、房價合理。校園圍牆外除 6 家便利商店，更有諸多的自助洗衣店、數位印刷中心、專業診所等，提供優質的生活機能。

(三) 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，經由公路、鐵路等便利交通網可快速連結各大城市，享受輕鬆便捷之假日休閒旅程，熱門休閒資源如下：

1、阿里山國家風景區(由本校南側門台三線南下 7 公里銜接 162 甲縣道，可達太平雲梯、龍眼林尾至大尖山古道、瑞峰竹坑溪步道、雲潭瀑布、金獅寮、交力坪、獨立山及水社寮風景區、豐山風景區、太和、來吉、奮起湖、大凍山等地)。

2、古坑鄉華山咖啡區。

3、劍湖山世界。

4、草嶺風景區。

5、竹山天梯。

五、本校交通位置圖：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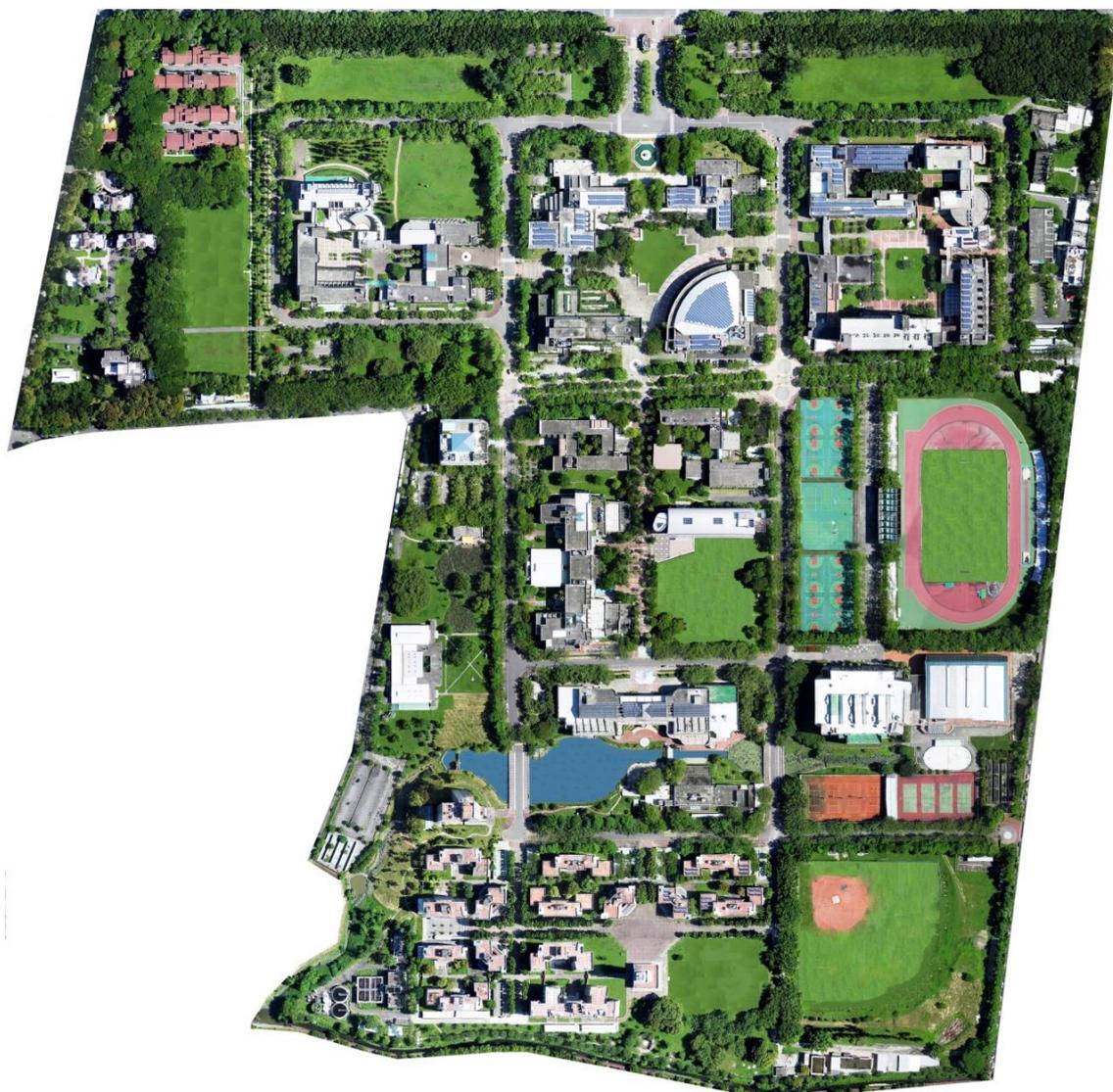
Map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

六、雲科大校園平面圖



七、本校校園航照圖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案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(所)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
						E-MAIL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職 稱	服 務 年 月 起 訖		證 件		
	現職：						
	經歷：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年 月助理字第 號
	專長領域			證照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外專案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